

宝鸡市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实操指南 2.0

技术合同登记工作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惠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政策法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才能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使各创新主体更好地享受各类科技优惠政策，技术交易卖方应到属地技术合同登记点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对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的专项管理工作。认定登记的具体内容为：1.判断是否属于技术合同；2.判断是否符合技术合同的分类要求；3.审核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4.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什么是技术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中的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中的几个金额

- 1.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中约定成交的总金额。
- 2.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技术交易部分的金额。

技术交易额不一定等于合同交易总额，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负责核定技术交易额。必要且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单独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不计算在技术交易额之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主体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原则上实行卖方登记制度，按登记主体所在地实行一次性登记

1.境内技术合同由技术交易输出方（卖方）在所在地进行登记。

2.技术进口由输入方（买方）/技术出口由输出方（卖方）凭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出口合同批准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在所在地进行登记。

技术合同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 845 条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 9 个条款：

1.项目名称;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3.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4.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5.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6.验收标准和方法;7.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8、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9、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查要点

技术合同根据其定义可分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大类。简称“五技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具备以下特点：●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包括：●以应用目标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成套设备和试验装置的研制及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

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网络、通信、传感技术等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有技术开发内容的非标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标准及其体系的研究与制订等； ●有技术创新内容的工程技术开发； ●适用于技术开发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其他技术的研究开发。。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研究；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等，没有实质的技术优化、更新和提升，没有功能的本质改变； ●（三）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设备维修等； ●软件复制和软件产品销售。

2、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具备以下特点：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技术、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主要包括： ●专利权的转让和许可； ●技术秘密的转让和许可； ●植物新品种权的转让和许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 ●生物医药新品种的转让和许可；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认定登记。

不属于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 ●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情况（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种子、计算机软件等的销售与许可，不包含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内容。

4、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具备以下特点：●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或意见

技术咨询合同主要包括：●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研究；●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工程项目、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可行性论证；●专业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的分析预测；●就区域发展、产业科技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与论证；●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其他技术咨询。

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等非技术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

5、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在认定登记时应分别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技术服务合同具备以下特点：●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科技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农业

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 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基因测序、基因编辑、细胞治疗等服务； ●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或定量技术分析； ● 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服务； ● 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

● 其他技术服务

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承揽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 强制性或常规性的计量检测服务； ● 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和常规测试服务

技术合同登记流程

1、技术合同登记总体要求

- 依法已经生效的正式书面合同，建议采用国家科技部合同示范文本
- 每个合同只能登记一次，原则上能由卖方（技术输出方）在注册地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申报。技术进口合同由买方申请登记。
- 技术进出口合同需先经商务局备案。经营主体必须首先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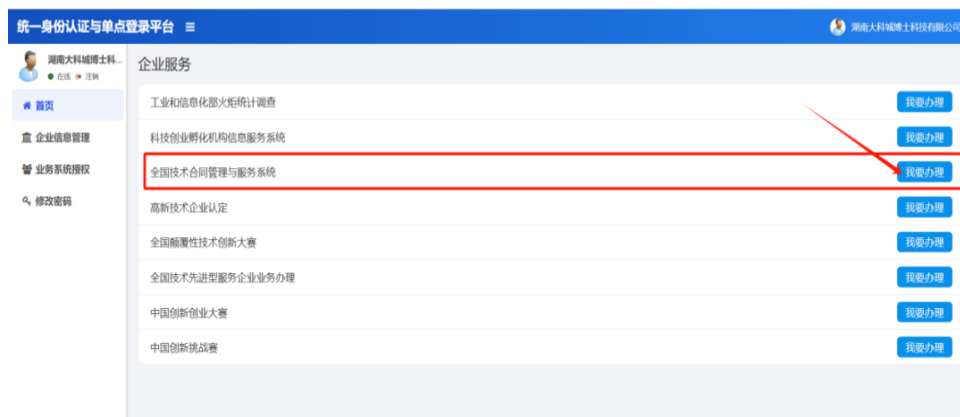
2、技术合同登记流程

①**首次登记：**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上传营业执照，申请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

网址：<https://hjrjz.chinatorch.org.cn/login>



选择“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②系统填报：填报合同相关信息，上传合同扫描件等附件材料。

选择“境内合同申请”，填报信息并提交。



③登记点初审：登记点对合同文本从形式上、技术上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属何种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对符合要求的合同出具登记证明。

④省厅复审：有争议的合同或单笔技术开发合同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需要省厅复核。

3、技术合同登记材料

①合同原件、复印件、扫描件；②技术相关附件（合同正文无具体技术描述时提供）③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提供）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合同为非法人签订时提供）

4、技术合同登记时间

自登记点受理之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认定登记，对大额合同（原则上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存在异议的技术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

奖补政策



政策来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6〕18号）

第二十七条：合同主体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合同主体应妥善保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留存备查。

1. 免征增值税

（1）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同一开发转让主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适用对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的卖方（输出方）。

（2）政策来源：财税〔2011〕100号

软著技术开发合同：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软件技术转让合同：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计算机软件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不征收增值税。

2.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的卖方（输出方）。

不享受条件：关联交易（持有股权之和达100%）的、禁止和限制出口的。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政策来源:《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委托开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合作开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适用对象:技术开发合同的买方(吸纳方/委托方)。

(2)政策来源:《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适用对象:技术开发合同的买方(吸纳方/委托方)。

(3)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宝鸡市后补助政策

对当年在宝鸡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

适用对象:五类技术合同的卖方(输出方)

5.案例

(1) 某公司委托宝鸡某公司甲研发一台新设备，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为 300 万元，甲公司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核定技术交易额为 220 万元。这 220 万的技术交易额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税率选择为 0%，免交增值税。甲公司还可以享受 220 万技术交易额的 1% 即 2.2 万元的宝鸡市后补助奖励。

(2) 宝鸡某研究中心甲转让其所有的一项专利，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转让费 100 万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开具 0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免交增值税)，同时这 100 万也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甲研究中心还可以享受 100 万技术交易额的 1% 即 1 万元的宝鸡市后补助奖励。

(3) 宝鸡某公司乙委托西安某高校研发一套新的生产工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额为 200 万元，高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核定技术交易额为 200 万元。乙公司可以将 200 万的 80% 即 160 万计入研发投入进行加计扣除，即按照 320 万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或税前摊销。

注：税收优惠为政策性宣传，具体操作须咨询税务部门!

陕西省技术合同宝鸡登记处(市科创中心)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E 座 203 室
咨询电话：0197-3261952/15336168688